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實施計畫

101年7月12日北市工地秘字第10131809800號函頒施行

102年6月27日北市工地秘字第10231762000號函修訂施行

104年5月22日奉核修訂施行

110年1月27日奉核修訂施行

壹、依據：

依本府109年9月18日府環候字第1093061088號函「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」、104年6月22日府授水企字第10431265100號函「臺北市政府104-107年機關學校節約用水實施計畫」及103年9月1日府授環一字第10335973300號函之「臺北市政府加強推動所屬機關學校節約用電及用油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配合本府加強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執行成效，並宣導同仁積極投入節電、節油及節水行動，以利本府整體節能效益均能達到預定之目標值，並為減緩全球暖化現象與維護地球生態環境永續發展盡力。

參、推動編組：

- 一、為落實本計畫之實施，爰配合成立節能推動小組，置召集人1人，由處長指派；主任秘書及各科室主管負責推動、督導與考核本處年度計畫之成效檢討；秘書室負責本計畫之主辦及幕僚相關作業。
- 二、節能推動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視節能推動措施成效，以每年1月及7月召開會議為原則。

肆、實施目標：

一、節電：用電量

- (一)以104年為基期，於112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10%為目標。

(一) 基期年 EUI 高於公告基準者，應逐年達成「累計節電目標量」(即 109 年達成 1/4 節電目標量、110 年達成 2/4 節電目標量、111 年達成 3/4 節電目標量、112 年達成節電目標量)。

(二) 本處應積極執行節電工作，並追蹤管理設備(冷氣及 LED 燈具等)汰換時程，以達成節電目標。

(三) 執行期程:從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節油：依「臺北市政府加強推動所屬機關學校節約用電及用油計畫」，持續配合辦理。

三、節水：依「臺北市政府 104-107 年機關學校節約用水實施計畫」，持續配合辦理。

伍、實施事項：

一、各種統計資料

(一) 每月用電、用油量統計，應由秘書室指定之填報人員，至臺北市政府節能填報資訊系統填報區，依格式填報或確認上個月用電、用油量：

1、每月用電量資料確認作業須知：

由指定之填報人員，於每月 11~15 日(遇假日則提前或順延 1 天)開放確認期間，儘早至本府員工愛上網網站之節能填報資訊系統/新增作業/每月用電量填報頁面，先檢視顯現之上個月用電量資料(以台電公司電費通知單表頭月份為準)無誤後，再至該系統/查詢作業/每月用電量查詢，列印與基期年同月比較增減報表，陳送單位主管及首長核閱無誤認章，再回至新增作業/每月用電量填報頁面按資料確認鍵，即完成確認作業。

2、每月用油量填報作業須知：

由指定之填報人員，於每月 20 日前，至本府員工愛上網網站之節能填報資訊系統/油料填報系統/新增作業/每月用油量填報區，依格式填報上個月用油量，再至該系統/查詢作業/各月用油量查詢，列印與 95 年度同月比較增減報表，陳送單位主

管及首長核(章後，再回至/新增作業/每月用油量填報區按存檔鍵，即完成填報作業。

- (二) 每年度由秘書室指定填報人員，於每年 2 月 28 日前至網站填報前一年度之用電量、用油量及既有設備數量，並確認歷年樓地板面積、用電、用油等相關資料。各年度用電量及用油量，係為該年度各帳單月份登載之使用量總和。

二、採行措施

- (一) 購置及汰換設備、器具及車輛：

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、環保標章之用電設備、器具及其他事務性產品；車輛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、LPG 車（使用汽油、液化石油氣(Liquefied Petroleum Gas) 之雙燃料車）或油電混合車（具有汽油及電動雙重動力之車輛）等低污染、高效率之車輛。標章相關資訊及商品查詢參閱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網站（網址：

<http://www.energylabel.org.tw/purchasing/product/list.asp>）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greenliving.epa.gov.tw/greenlife/Products/Default.aspx>）。

- (二) 節約用電

1、空調

針對窗型、箱型、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 9 年應編列預算評估能源效益；窗型、箱型、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 15 年應強制 112 年前汰換。

2、照明

辦公場域之螢光燈具應在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換裝為 LED 燈具；其他如樓梯間、倉庫等場域之螢光燈具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換裝為 LED 燈具。

- (三) 節約用油

- 1、汰換公務車輛時，應優先採購通過節能標章認證與符合最新環保標準之高效能、低油耗節能車種，以建構綠色公務車隊。
- 2、公務車調派應儘量共乘，減少車輛出勤次數。
- 3、員工公出，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。

(四) 節約用水

- 1、新設或汰換用水器材時，應使用通過經濟部水利署驗證之省水標章產品。
- 2、馬桶加裝大號、小號或兩段式沖水配件。
- 3、定期檢視維修馬桶、水龍頭等用水設備。

陸、本處節能計畫之擬定、網路填報情形及各項節能推動成效為本局年度內控查核重點；本處各科室應指定專人作為單一聯絡窗口，俾利計畫執行之聯繫，並配合參與每半年召開之節能推動小組會議。

柒、推動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主管機關配合「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」所需經費，得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辦理。

捌、本計畫涉及節電部分，詳細執行情形可參酌前點計畫(含附件)辦理。

玖、本計畫於奉核定後實施，並視需要得不定期檢討修正。